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4,875,41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5,856,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9,018,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184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01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169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未出席会议，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 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 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总数的比例 (%)		总数的比例 (%)
A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965,854,364	99.999783	2,100	0.000217	0	0.000000
H股	318,802,955	99.932292	0	0.000000	216,000	0.067708
普通股合计	1,284,657,319	99.983026	2,100	0.000163	216,000	0.016811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965,803,365	99.994502	2,100	0.000218	50,999	0.00528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3,920	99.953186	2,100	0.000164	599,399	0.04665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65,822,264	99.996459	34,200	0.003541	0	0.000000
H 股	316,366,555	99.168576	1,010,800	0.316846	1,641,600	0.514578
普通股合计	1,282,188,819	99.790906	1,045,000	0.081331	1,641,600	0.1277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65,628,182	99.976365	228,282	0.023635	0	0.000000
H 股	315,736,234	98.970995	3,066,721	0.961297	216,000	0.067708
普通股合计	1,281,364,416	99.726744	3,295,003	0.256445	216,000	0.016811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 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65,854,364	99.999783	2,100	0.000217	0	0.000000
H 股	275,780,788	86.446521	42,986,867	13.474706	251,300	0.078773
普通股合计	1,241,635,152	96.634672	42,988,967	3.345770	251,300	0.019558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8,911,201	99.999121	2,100	0.000879	0	0.000000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8,879,101	99.985685	34,200	0.014315	0	0.000000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38,685,019	99.904450	228,282	0.095550	0	0.000000
9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38,911,201	99.999121	2,100	0.000879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浏览并下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